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551 號 委員提案第 25838 號

案由：本院委員何志偉、鍾佳濱、羅美玲等 17 人，因應各年齡層公民投入村里長職務服務，加以疾病種類日趨複雜、健康檢查項目更精密先進，為符合不同年齡層多元健康管理需求，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法令規定編列村里長比照地方民意代表每人每年一萬六千元支應健康檢查費用，惟疾病總類日趨複雜、健康檢查項目益發進步精密，不同年齡層或健康情況相異者亦有不同健康管理規劃，基層里長座談反應若有不同選擇項目將更符合其需求。
- 二、考量不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前提下，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修正現行條文為每人每年一萬六千元或每兩年三萬兩千元，讓村里長可以依其健康管理狀況選擇適合其方案。
- 三、因應各年齡層公民投入村里長職務服務，加以疾病種類日趨複雜、健康檢查項目更精密先進，為符合不同年齡層多元健康管理需求。

項目 \ 年齡	年齡層段								總人數 (人)	平均 年齡 (歲)
	29 歲 以 下	30 34 歲	35 39 歲	40 44 歲	45 49 歲	50 54 歲	55 59 歲	60 歲 以 上		
第 12 屆里長	0	1	11	13	21	47	87	268	448	60.96
第 13 屆里長	1	2	10	17	17	47	82	280	456	60.81
103 年里長選舉	13	30	28	40	80	148	196	346	881	55.92
107 年里長選舉	15	7	34	62	71	124	180	441	934	57.36

備註 1：第 12 屆里長以 107 年 12 月為基礎計算，不含未滿 2 年不須補選之代理里長 8 位，代理里長多由區公所派員代理，故未有年齡之相關資料。

備註 2：第 13 屆里長以 109 年 10 月為基礎計算。

備註 3：依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0 月 19 日資料製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台灣民主化後，百花齊放，青年參政或者更多年齡層有志之士投入基層村里長選舉，當選後認真服務鄰里爭取地方建設，對於國家進步有極大助益。

提案人：	何志偉	鍾佳濱	羅美玲		
連署人：	趙天麟	林岱樺	劉建國	張其祿	吳秉叡
	管碧玲	林俊憲	羅明才	黃國書	黃秀芳
	林楚茵	陳素月	陳亭妃	羅致政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p> <p>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u>每人每年一萬六千元或每兩年三萬兩千元</u>。</p> <p>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p> <p>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p>	<p>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p> <p>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p> <p>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p> <p>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p>	<p>以不增加地方財政負擔為前提，將條文從現行村里長健康檢查費用每人每年一萬六千元調整為每年一萬六千元或每兩年三萬二千元，讓村里長有更多選擇規劃其健康管理方案。</p>

